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3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公告、臨時停車場停放示意圖各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世鈞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dz\_denny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公告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原訂開放第二殯儀館火化場正後方停車場供大型場佈貨車（車高逾2.1米）停放至113年3月31日，考量部分業者尚需調整作業方式，故延後至113年5月31日。
- 二、另為因應辦理火化之家屬及殯葬業者反映之停車需求，爰調整臨時停車場停放區域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協助宣導佈置花店業者配合調整停車及作業方式，並遵循現場交管人員引導，以維停車秩序與治喪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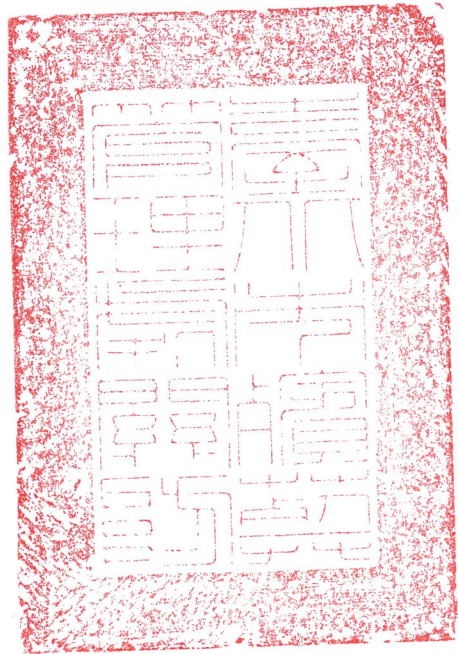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315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大型場佈貨車（車高逾 2.1 公尺）、辦理火化之家屬及殯葬禮儀業者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(一)火化場正後方停車場：作為大型場佈貨車、辦理火化之家屬及殯葬禮儀業者之臨時停車場。

(二)火化場路邊停車位：提供自第二殯儀館外運送遺體棺木至火化場之家屬、殯葬禮儀業者停放。

三、停放期間：原訂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3月31日，延後至113年5月31日。

四、作業動線：於臨時停車場停車卸貨後，經尊榮大道，沿人行通道至景仰樓、景行樓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停放。
- (二)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貨車區域。
- (三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- (四)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- (五)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- (六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。

- 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，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- 七、本公告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，本處112年12月1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46193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殯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張世昌





大型場佈置車  
停放區(車高逾  
2.1公尺)

辦理火化之家  
屬及殯葬業者  
停放區

